第16章
競爭政策

【CPTPP協定完整資訊，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】
【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】

壹、本章架構

一、條文架構

- 第16.1條競爭法、主管機關與反競爭商業行為
- 第16.2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
- 第16.3條私人訴訟權利
- 第16.4條合作
- 第16.5條技術合作
- 第16.6條消費者保護
- 第16.7條透明化
- 第16.8條諮商
- 第16.9條不適用爭端解決
- 附件16-A對汶萊之例外

貳、重點規範

一、本章目的與主要義務

- 本章目的旨在促進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福祉
- 締約方負有立法義務，應制定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法
- 締約方應建立執法機關。

二、競爭法相關規範(1/2)

- 應訂定競爭法，其中應給予「正當程序」
  - **合理答辯機會**：應告知處分依據、應允由律師代理、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、應允許行為人與執法機關諮詢案件重大爭點
  - **書面規定**：調查程序、證據規定應有書面規定
  - **救濟**：應給予向獨立第三方救濟之機會
  - **無罪推定**：應避免於調查時公開表示行為人已違法
  - **舉證責任**：應就違法行為負舉證責任
  - **保護商業機密與隱私**：應於調查過程中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訊
- 應訂定競爭法，其中應賦予「私人訴訟權利」
  - 因違法事件受有損害之私人應享有請求救濟之權利

二、競爭法相關規範(2/2)

- 合作與技術合作
  - 在政策制定及執法上協調與合作，包括通知、資訊交換、諮商、技術合作
  - 技術合作諸如提供訓練，包括透過「訪問官員」的方式

三、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

- 應訂定消費者保護法，其中應禁止不實與欺罔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商業活動
- 為防範不實與欺罔之商業活動，各國應促進執法合作

三、一般規範

- 透明化
  - 應盡量維護及更新APEC競爭法與政策資料庫
  - 經請求時，應提供執法政策及實務操作及競爭法適用例外之相關資訊
  - 處分書應以書面為之，且附理由，相關決定並應公開，惟亦應保護機密資訊
- 本章不適用第28章爭端解決，惟可透過諮商程序進行協商

回目錄

簡報結束